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婕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許文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2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5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婕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5 Pro行動電話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吳婕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黃坤富經調解成立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乙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審原簡卷第31頁），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及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原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職業收入、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1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黃坤富經調解成立，業如前述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，爰斟以前開雙方調解之內容（見本院審原簡卷第31頁），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。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所竊得價值新臺幣36,900元之iPhone 15 Pro行動電話1支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嗣後如依調解內容履行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，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，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盈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告訴人	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
黃坤富	吳婕華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黃坤富新臺幣柒萬元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25號

被　　告　吳婕華　女　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婕華與黃坤富係朋友關係，吳婕華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，陪同黃坤富前往通訊行申辦門號，取得申辦門號方案附

贈之IPHONE15 PRO 128G手機2支後，2人於同日下午4時53分許，前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2巷2弄13號1樓之飲食店用餐，詎吳婕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乘黃坤富如廁離開座位之機會，徒手竊取黃坤富放置在座位上紙袋內之上開手機其中1支，得手後藏放於外套左側口袋內。嗣經黃坤富發覺手機失竊，向飲食店調取監視畫面，發現吳婕華所竊取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坤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　據　方　法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吳婕華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自購物紙袋內取出手機放在大衣口袋中
2	告訴人黃坤富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飲食店店內監視畫面及擷圖	被告竊取手機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手機1支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孫　沛　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歐　品　慈